

# 红旗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 我局严格遵照《条例》要求及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 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出发点, 结合医疗保障部门核心职能, 不断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程序、提升公开质量,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医保业务工作有机融合, 为全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保障基础。

### (二) 依申请公开:

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恪守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基本要求, 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明确的公开范围, 重点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领域, 主动公开医保政策文件、基金收支运营情况、参保缴费标准、待遇保障政策调整、定点医药机构准入名单、医保经办服务指南等关键信息。严格执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的工作机制, 采用图文解读、问答互动等多样化形式, 增强政策解读的易懂性, 提升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同时, 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 结合本局实际工作需要, 持续扩大主动公开覆盖面, 丰富公开内容维度, 切实保障群众的合法信息权益。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健全“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督办、各科室协同落实”的工作体系,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保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审核制度, 全面核查拟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保密性, 坚决防范涉密信息、敏感信息外泄。定期对已公开信息开展回头看与梳理完善工作,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动态调整公开内容, 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精准度。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作为核心公开载体, 优化栏目架构设计, 规范信息分类发布标准, 保障群众能够高效便捷地查询所需信息。同时, 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医保服务窗口、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元渠道, 拓宽信息公开路径, 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多平台协同”的公开格局, 有效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可获得性。

### (五) 监督保障:

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 将其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科室与具体责任人, 构建形成“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牵头推进、职能科室具体落实、全局上下协同发力”的工作落实机制。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 针对测评反馈的问题, 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方案, 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 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取得实效。2025 年度, 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责任追究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一些有待完善的方面：一是医保政策解读的多元化呈现不足，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群体的解读内容差异化设计不够，难以充分适配各类群众的理解需求；二是政务公开互动性有待增强，与群众之间的信息反馈渠道不够畅通，对群众提出的公开相关疑问回应的精准度还可进一步提升。2025年，我局将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定，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下一步，将重点推进以下改进工作：一是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意识，细化服务流程，精准回应社会公众对医保领域的信息关切。二是优化政策解读体系，丰富解读载体与形式，提升医保政策的传播效果，助力群众全面理解政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